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簡易刑事案編號：CR1-25-0005-PSM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梁漢培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梁漢培，男，持編號為CC100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2490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1976年10月27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黑沙環海濱花園第八座12樓D座和廣西省蒼梧縣大坡鎮大城村聯合隊32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部OPPO手提電話，連同兩張SIM卡及壹個機套。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2 月 13 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